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4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石益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弘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5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 萬51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